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指引》的通知

发改办财金规〔2017〕134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93号）精神，积极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作用，现将我委制定的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指引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[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指引](#)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17年8月1日